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

 备案日期： 备案编号（ ）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备案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操办事由 |  | 操办方式 | □酒店 □家宴 □其他 |
| 操办时间 |  | 操办地点 |  |
| 使用车辆数 |  | 参与人员范围 |  |
| 桌 数 |  | 宴请（悼念）人数 |  |
| 当事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 |  |
| 当事人与备案人的关系 |  |
| **廉政承诺**在本次操办事宜中，我郑重承诺： 1、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； 2、不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 3、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确实无法拒收的，要及时如数上交许昌银行“981”廉政账户。 4、不动用公车、公物参与婚丧喜庆事宜。 5、不化整为零、多次多处设宴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的范围内。 6、不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我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。 7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 备案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主要领导签字 |  | 单位盖章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备案人各一份。